附件4

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证明

黑龙江省财政厅：

我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填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）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填品牌名称）品牌系列产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填产品名称）的生产制造商，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我方承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为自产自销商品，产品质量合格，符合国家“三包”规定，凡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引起的法律纠纷，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附件：1.产品检测合格证明

2.商标注册证书

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长途电话区位号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机号码：

年 月 日